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 123.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97.2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 2.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淨利約 12.9 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13.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9 百萬港元)。倘並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約為 10.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 14.8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約為 0.36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約 2.15 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23,502</b>	97,194
直接成本		<b>(105,953)</b>	(77,561)
毛利		<b>17,549</b>	19,633
其他收入	5	<b>200</b>	53
行政開支		<b>(17,287)</b>	(3,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462</b>	15,844
所得稅開支	7	<b>(3,010)</b>	(2,9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2,548)</b>	12,90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0.36)</b>	2.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2,215</u>	<u>2,86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1,226</b>	23,3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b>12,731</b>	3,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0,695</u>	<u>16,918</u>
		<u><b>104,652</b></u>	<u>43,2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2,660</b>	8,4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b>1,946</b>	3,086
應付稅項		<u>2,537</u>	<u>4,986</u>
		<u><b>17,143</b></u>	<u>16,4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87,509</b></u>	<u>26,7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89,724</b></u>	<u>29,6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69</u>	<u>323</u>
<b>資產淨值</b>		<u><b>89,455</b></u>	<u>29,284</u>
<b>權益</b>			
股本		<b>8,000</b>	—
儲備		<u>81,455</u>	<u>29,284</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b>89,455</b></u>	<u>29,2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lassy Gear Limited (「Classy Gea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1.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Sunsky Global Limited (「Sunsky Global」)及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Solar Red」)在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及控股股東之間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一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單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具體而言，就該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準則。有關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內容，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財務活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而起的變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實體運用其判斷，釐定所需披露資料具體形式與內容。

修訂本提供多項特定披露以達致上述要求，包括：

- 由於支持現金流量、外匯匯率或公平值的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引起的財務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財務活動，包括上文剛提及該等變動，所造成的期初及期終負債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如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特別是當市場利率變動，令債項工具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本集團管理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發佈代表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取代。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大幅修改，並就金融資產的減值推出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對沖會計的採用作出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目前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不切合實際。然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為其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及假設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新規定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的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基於合約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詳盡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說明，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254,000港元及約68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23,502</u>	<u>97,194</u>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13,352	79,644
客戶B	<u>N/A*</u>	<u>13,134</u>

\* 相應收益單獨並不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0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u>200</u>	<u>53</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10	18,13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5	604
	<u>16,565</u>	<u>18,735</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591	90
— 過住年度超額撥備	(24)	—
折舊	1,038	83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522	711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45	67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84,493	45,23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950	1,945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505	2,9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9	—
	<u>3,064</u>	<u>2,903</u>
<b>遞延稅項</b>		
— 本年度	(54)	39
所得稅開支	<u>3,010</u>	<u>2,942</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2</u>	<u>15,844</u>
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76	2,61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49	321
未確認暫時差額	—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9	—
其他	59	—
所得稅開支	<u>3,010</u>	<u>2,942</u>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9,595</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595,000港元撥予應順土力的當時股東。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548)</u>	<u>12,902</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1,370</u>	<u>60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初及年內的分別1及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59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及(iii)101,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而發行的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2	9,338
應收保留金(附註(i))	4,278	4,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3,147	9,8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19	—
	<u>11,226</u>	<u>23,301</u>

附註：

- (i)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含減值資產及逾期項目。
- (iii)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19	7,146
31至60天	523	2,152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40	40
	<u>3,782</u>	<u>9,338</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一六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逾期日的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u>3,544</u>	<u>7,146</u>
逾期1至30天	198	2,152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0天以上	<u>40</u>	<u>40</u>
	<u>238</u>	<u>2,192</u>
	<u><u>3,782</u></u>	<u><u>9,338</u></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8,683	113,812
減：工程進度款	<u>(167,898)</u>	<u>(113,885)</u>
	<u><u>10,785</u></u>	<u><u>(73)</u></u>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731	3,0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946)</u>	<u>(3,086)</u>
	<u><u>10,785</u></u>	<u><u>(73)</u></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22	5,493
應付保留金	2,292	1,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	1,906
	<u>12,660</u>	<u>8,41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322	5,484
31至60天	—	9
	<u>8,322</u>	<u>5,493</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六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董事認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香港建築公司正面臨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資金方案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年度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面對運營成本增加(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市場競爭。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整體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尤其是因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推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車輛，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自報告期間直到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共獲得兩個新公共項目，預計該兩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7.2百萬港元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或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量使用分包商承接利率較低的合約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7.6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約3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0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貢獻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34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05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77.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主要由上市集資所得款項存款而產生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所致。

### 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約12.9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百萬港元)，惟由上述毛利所抵銷。倘並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約為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4.8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零）。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80.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6.9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 63.8 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由於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8.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及酌情花紅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釐定。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企業重組」一段所載就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更多政府 斜坡工程合約 添置機器、設備 及汽車	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鑑於投標者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取得一項新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較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算少。由於新項目仍在初始啟動階段,本集團已收購約0.33百萬港元的兩套發電機,並正在收購額外的兩輛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約0.63百萬港元)。
承接更多政府 斜坡工程合約 所需的額外員工 成本	約5.4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額外員工。	鑑於投標者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取得一項新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較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算少。由於新項目仍在初始啟動階段,本集團已聘用一名工地總管、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勞工主任,員工成本金額約為0.0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招聘額外員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承接更多政府  
斜坡工程合約  
所需的其他相關  
初步成本

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鑑於投標者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取得一項新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較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算少。由於新項目仍在初始啟動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與項目相關的保險成本約0.40百萬港元。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  
政府斜坡工程  
合約的適用營運  
資金需求的款項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本集團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一個新建設項目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投標一個有潛力的建設項目,共需要約3.68百萬港元以滿足適當營運資金需求。

##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0.33
額外員工成本	5.40	0.04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0.40
營運資金	8.00	3.68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內，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唯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劉景順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期間（「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各自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一直遵守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會收取費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認同為與該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致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焯偉先生、黃玉琮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焯偉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琮女士、嚴建平先生及何焯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店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 及可供查閱。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